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及进展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或“甲方”）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舟技术”或“标的公司”、或“乙方”）进行投资的事项，投资完成后占其总股份 10%，本次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下同）。具体请参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东舟技术、天津东舟共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舟共济”）、孙振芳（东舟技术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东舟技术进行增资，增资总股数为 1,111,111 股，每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人民币、下同），增资价款总额为 14,999,998.50 元，占增资后东舟技术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点二六（5.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舟技术整体股权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评估并通过国资备案，确认评估价格为 26700 万元。

二、《增资扩股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除公司以外涉及协议相关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乙方：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介绍请参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之“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丙方：天津东舟共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舟共济”）

企业注册号：110108020747268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318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振芳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否

3、丁方：孙振芳

中国公民，住所：北京市昌平区

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否

三、《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主体如下：

甲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东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东舟共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孙振芳

1、甲方是专注于电子测试测量行业并在相关产业进行投资并购的上市公司。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3、丙方为乙方的股东，且系乙方的员工持股平台。

4、丁方系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且系丙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本次增资

乙方同意甲方以增资形式投资于乙方，甲方承诺按本条约定的价格及金额，以现金出资的形式增资于乙方。乙方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1,111 元。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款系根据乙方投后估值与本次增资后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得出，乙方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284,999,998.50 元。甲方以现金形式向乙方增资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玖万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小写：¥14,999,998.50 元）（下称“增资款”），占增资后乙方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点二六（5.26%）。增资款中的人民币 1,111,111 元计入乙方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乙方资本公积。经过本次增资，乙方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1,111,111.00 元。

本次增资前后，乙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振芳	10,930,001	54.65%	10,930,001	51.77%
2	东舟共济	3,413,334	17.07%	3,413,334	16.17%
3	林靖	2,416,124	12.08%	2,416,124	11.44%
4	王广忠	2,177,998	10.89%	2,177,998	10.32%
5	东方中科	-	-	1,111,111	5.26%
6	杭州金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248	2.03%	406,248	1.92%
7	黄世富	360,000	1.80%	360,000	1.71%
8	王绍斌	296,295	1.48%	296,295	1.4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1,111,111	100.00%

2、划款的前提条件

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的前提条件为：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甲方划款日前，甲方需完成全部的董事会决议流程及国资备案流程，并一切具体交易内容以国资备案的最终结果为准。如国资备案结果与本协议不一致，甲方将根据国资备案结果另行准备相关书面补充协议。

3、增资资金的运用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以下目的：

(a) 建设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b) 补充乙方的营运资金；

(c) 乙方新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增资资金用于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

4、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公司章程：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及相关方应签署新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乙方和丙方应确保将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纳入乙方的新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但是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并不因为乙方新章程及其他文件尚未修改而不生效。

股东会及董事会：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增资款之日起三十（30）日内，调整董事会成员。新董事会共六（6）人，各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数量与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基本一致，甲方推荐一（1）名董事。

董事按照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在有关股东会议案表决时确保双方按照本条约定推荐的董事正式当选。

5、业务合作承诺

双方承诺，于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的三个自然年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内，积极推动双方的业务合作。

合作目的：共同谋划和落地能够支撑双方长远发展的核心业务，实现共赢。

合作方式：

甲方积极开拓市场，作为业务直接供应商，负责销售、渠道、资源导入，主导合作项目；

乙方作为业务间接供应商，负责提供产品与研发支撑。

6、违约和争议解决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本协议签署后，因为乙方、丙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乙方股东会、董事会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对乙方按照本协议实施投资的，乙方、丙方和实际控制人须连带向甲方共计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500 万元）违约金，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实际控制人某一方或多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和实际控制人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

本协议中的乙方和丙方和实际控制人之各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中的甲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其份额承担责任。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协议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本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市场变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新路桥
股票代码：002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建国
住所或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113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新路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新路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北新路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引起的。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北新路桥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工集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北新渝长、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建工集团以其持有的北新渝长 10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北新路桥向其发行的 A 股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北新路桥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渝长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指	北新路桥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建工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建工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一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夏建国
注册资本：101,8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113 号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1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696593C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桥梁预制、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主要股东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991-26398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长期居住权	身份证号	职务
夏建国	男	无	中国	无	650107**********	董事
傅志训	男	无	中国	无	370222**********	董事、总经理
张景峰	男	无	中国	无	650300**********	董事
陆忠	男	无	中国	无	650300**********	董事、副总经理
汪伟	男	无	中国	无	650105**********	董事、副总经理
朱胜军	男	无	中国	无	652722**********	董事
龚巧莉	女	无	中国	无	650104**********	董事
李宝江	男	无	中国	无	650102**********	董事
丁建昕	男	无	中国	无	652402**********	监事
黄斌	男	无	中国	无	650102**********	监事
刘晶	女	无	中国	无	652301**********	监事
唐飚	男	无	中国	无	650300**********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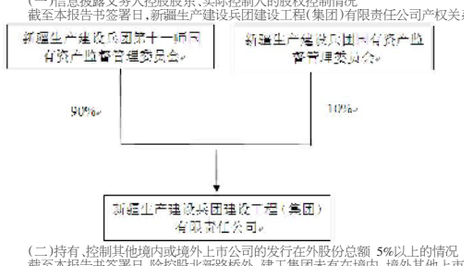

（二）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股北新路桥外、建工集团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发行系北新路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批复，北新路桥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前后，建工集团持有北新路桥股份为 579,776,147 股，未发生变动。因本次发行向其他投资者增发 154,263,874 股，导致建工集团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 54.97%，被动稀释至 47.96%，持股比例降低 7.01%，减少达到 5%以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新路桥 579,776,147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54.9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新路桥 579,776,147 股 A 股股份，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7.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发行系北新路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批复，北新路桥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20 号），截至 2021 年 04 月 26 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4,263,874 股，募集资金 600,086,469.86 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500,000 张，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86,469.86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30,506,535.8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4,263,874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26,242,661.86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新路桥 579,776,147 股 A 股股份，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7.96%。

三、本次发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北新路桥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建工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关于更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二）建工集团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8 月 10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建工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新路桥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集团渝长高速公路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2019 年 5 月 24 日，十一师国资委发布《关于将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司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北新路桥集团的通知》（师国资发[2019]38 号），同意建工集团将持有的北新渝长 100%股权转让至北新路桥。

2019 年 8 月 16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6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获得十一师国资委的备案。

2019 年 9 月 3 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关于北新路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现金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渝长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兵国资发[2019]42 号），同意北新路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现金购买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渝长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 年 4 月 22 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4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20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005 号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四、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暂无其他特别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建国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北新路桥	股票代码	002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11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 持股数量：579,776,147 股 持股比例：54.9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7.0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建国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0 万元（含）至人民币 2,28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2.20 元/股（含）至人民币 19.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含）至 12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0.4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最高成交价为 12.9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29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267.7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涉及受让股票数量为 1,000,020 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3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14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700.014 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700.014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700.014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未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 1,000,020 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34%。

根据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的陈松杰、张红曼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外，本次员工股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竹固收增利双月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5,000	2021-5-26	2021-7-27	3.5%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5,000 万元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二、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所投资标的可能会因为国家政策、经济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价格波动。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会因此产生波动，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3、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会因为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出现信用违约事件，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

4、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赎回时，如果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变现时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正常支付、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受理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管理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募集不成功，或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规模下限（如有），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无法成立的，投资者可能会因此面临理财产品不成立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7、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产品延期、调整等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民生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